

**Cour de cassation**

**最高法院**

**Chambre mixte**

混合庭

**Audience publique du 24 mai 1975**

1975 年 5 月 24 日公开审判

**N° de pourvoi: 73-13.556**

申诉号: 73-13.556

Publié au bulletin

《公报》发表

**REJET**

**驳回**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

鉴于, 根据被诉判决 (巴黎, 1973 年 7 月 7 日) 之陈述, 从 1967 年 1 月 5 日至 1971 年 7 月 5 日, V 咖啡公司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荷兰进口了一定数量的速溶咖啡, 以在法国销售; 此等商品由海关代理 W 公司清关; 每次进口, W 公司就此等商品向海关支付了海关法典第 265 条表 A 之 EX21-02 项规定的国内消费税; 此两家公司认为, 与以生咖啡豆在法国加工且在本国销售的速溶咖啡所适用的税负相比, 上述商品缴纳了较高税负, 有背 1957 年 3 月 25 日设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之第 95 条, 故起诉该行政机构, 要求向 W 公司返还所缴税额, 向 V 公司支付所称因支付上述税款而丧失资金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

关于第二项理由:

鉴于, 申诉同时指责判决宣布海关法典第 265 条所规定的国内消费税与 1957 年 3 月 25 日条约之第 95 条规定相背, 进而违法; 理由是根据宪法第 55 条, 后者具高与国内法权威, 即使 (国内法) 在后; 申诉认为, 应由税务法官评判设立争议税目之行政法规的合法性, 然而, 以国内法之违宪性而不予适用应该超越了权限; 海关法典 265 条之全部规定由 1966 年 12 月 14 日法律制定, 该法赋予它们以立法规定应有的绝对权威, 对法国所有法院具约束力;

但是鉴于, 1957 年 3 月 25 日条约, 根据前述援引之宪法条款, 具备优于法律之效力, 自身确立一套法律体系且融于成员国法律体系; 鉴于这一特性, 它所设立的法律体系得直接适用于这些国家之国民, 并对它们的法院有约束力; 因此, 上诉法院判决, 条约之第 95 条应适用本案而不是海关法典之第 265 条, 虽然后者为新法, 完全合法且无超越权限; 如此, 该理由依据不当;

.....

驳回针对巴黎上诉法院 (第一庭) 1973 年 7 月 7 日所作判决之申诉。

**发表:** 《最高法院判决公报》混合庭, n° 4, 第 6 页

Ch. Mixte, 24 mai 1975, n° 73-13.556

院混合庭, 1975 年 5 月 24 日, n° 73-13.556

**被诉判决：**巴黎上诉法院（第一庭），1973 年 7 月 7 日

**先例：**最高法院综合庭 1967 年 5 月 26 日，《公报》综合庭，n° 4，第 5 页（驳回）；最高法院民一庭 1972 年 12 月 12 日，《公报》1972 I, n° 282，第 249 页（驳回），及援引案例。

**适用法律：**

1958 年 10 月 4 日宪法第 55 条

1972 年 7 月 20 日第 72-684 号政令第 14 条

翻译：唐觉